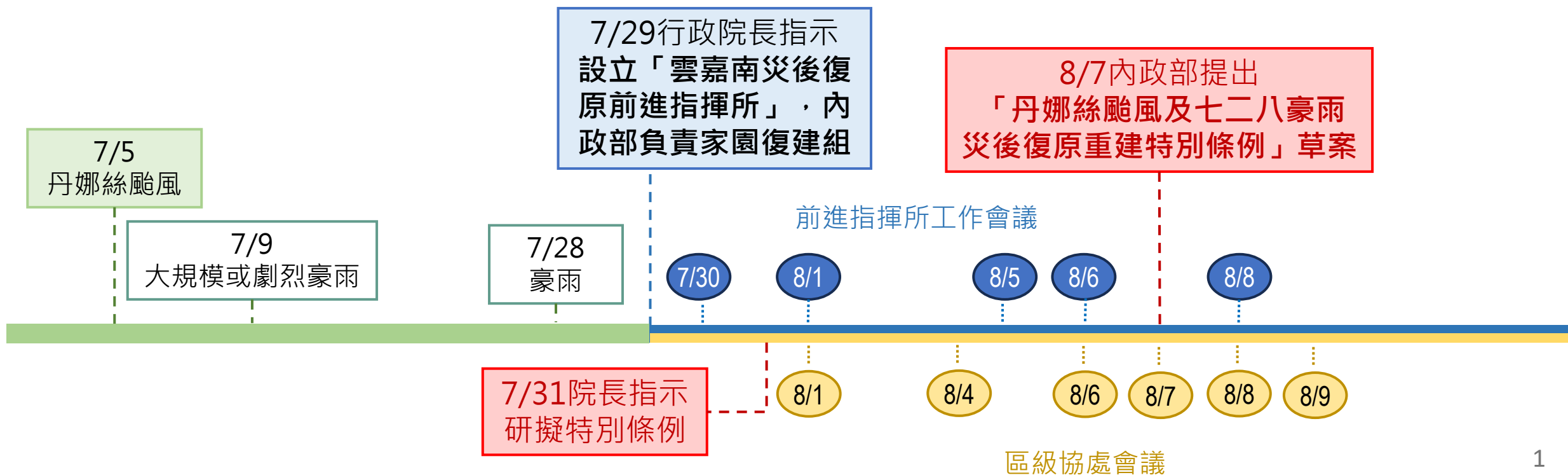


# 背景說明

- ▶ 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與後續西南氣流造成雲嘉南地區嚴重災情。
- ▶ 考量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已不足支應，為加速推動受災地區各項復原重建工作，爰擬具本條例。



# 立法目的及適用原則 (第一條)

## ▶ 目的

- 為有效、迅速推動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爰擬具本條例，作為復原重建工作之法源依據。

## ▶ 法律適用

-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災區復原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 災區、主管機關及授權 ( 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 )

## ▶ 定義災區

- 行政院公告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受創地區
- 依本條例公告之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51條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災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

## ▶ 主管機關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 執行機關

-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 復原及重建項目 ( 第四條 )

## ▶ 定各類設施、系統等復原重建之項目與其相關項目

- 農業設施
- 電力系統
- 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 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 家園及公共設施
- 水利設施
- 道路及交通
- 環境衛生復原
-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 ▶ 增列概括項目，保留彈性，俾符實需

## ▶ 授權中央執行機關訂定執行方式、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經費、預算編製與執行 (第五條)

## ▶ 經費

- 特別預算 上限560億元
- 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

## ▶ 預算編製與執行

- 不受預算法第23條、62條、63等規定之限制
- 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

# 免稅及施行期間 ( 第七條、第八條 )

## ▶ 受領給付免稅

- 受領之相關津貼、補助、救助、慰助等給付，免納所得稅。
- 禁止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 施行期間

- 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至116年12月31日，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簡報結束